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具体见下表：

独立董事	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起止日	说明
黄孝武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5.1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宁立志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5.1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5.1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廖奕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4.18-2021.5.1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袁建国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5.6-2021.5.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孝武先生、宁立志先生、陈波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任期届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国华先生、孙晋先生、武亦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见下表：

独立董事	职务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日	说明
廖奕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袁建国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何国华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孙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武亦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廖奕先生，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袁建国先生，曾在湖北省财政学校、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担任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国华先生，曾担任解放军企业管理学校(现为九江学院)教师、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孙晋先生，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挂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武亦文先生，曾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后，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大健康法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法律、金融、会计、经济类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1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会议方式
	职务	报告期应	亲自	以通讯	委托	缺席	是否连续两	投票表	

		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决情况	
廖 奕	独立董事	17	17	16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袁建国	独立董事	17	17	16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何国华	独立董事	13	13	13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孙 晋	独立董事	13	13	13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武亦文	独立董事	13	13	13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黄孝武	独立董事 (已离任)	4	4	3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宁立志	独立董事 (已离任)	4	4	3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陈 波	独立董事 (已离任)	4	4	3	0	0	否	均同意	通讯/现场

注 1: 何国华先生、孙晋先生、武亦文先生自 2021 年 5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其 2021 年任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 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注 2: 宁立志先生、黄孝武先生、陈波先生自 2021 年 5 月退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其 2021 年任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 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 公司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 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黄孝武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宁立志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陈 波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廖 奕	-
袁建国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廖奕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袁建国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何国华	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孙晋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武亦文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武亦文	黄孝武 (已离任)	宁立志 (已离任)	陈波 (已离任)
审计委员会	担任职务	-	召集人	委员	-	-	委员(原)	-	-
	会议出席情况	-	3/3	2/2	-	-	1/1	-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担任职务	召集人	-	-	委员	-	召集人(原)	委员(原)	-
	会议出席情况	4/4	-	-	4/4	-	1/1	1/1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	-	-	-	-	委员(原)	-
	会议出席情况	1/1	-	-	-	-	-	1/1	-
发展战略委员会	担任职务	-	-	-	-	-	委员(原)	委员(原)	委员(原)
	会议出席情况	-	-	-	-	-	1/1	1/1	1/1

注 1：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注 2：何国华先生、孙晋先生、武亦文先生自 2021 年 5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其 2021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

注 3：宁立志先生、黄孝武先生、陈波先生自 2021 年 5 月退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其 2021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经营工作报告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工作并安排现

场考察，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出具担保承诺函，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18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金额8.18亿元人民币。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天风天睿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天风天睿尚未发行该债券，实际担保金额为 0。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对象、范围和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未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628 号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8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大信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

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8、董事候选人提名和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1)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磊、张军、王琳晶、张小东、杜越新、丁振国、雷迎春、马全丽、邵博的履历等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奕、袁建国、何国华、孙晋、武亦文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数量、专业构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2021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完成董事会换届后就选举余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选举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2021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董事会换届后仍继续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王琳晶先生、冯琳女士、翟晨曦女士、许欣先生、郭胜北先生、吕英石先生、丁晓文先生、赵晓光先生、洪琳女士、王勇先生、王洪栋先生、诸培宁女士和肖函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2021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洪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付春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肖函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刘全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2021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李雪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该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2021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朱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其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2021年1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陈潇华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其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事宜

2021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

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事项有助于支持天风国际做大做强做优，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业务快速发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33万股，不超过8,66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92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2、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预审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2020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一级指标限额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等；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预审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预审了《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14、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了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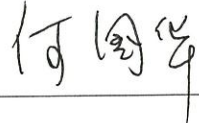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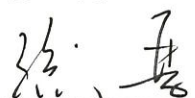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武亦文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